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號 本 (公報) 第 伍 挖 著 號 一 (第 三 項 新 聞 種 紙 聞 告 記 事 政 部 中 华 民 國)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戴之奇着追贈為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崔淑言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會道另任用，呈請辭職，曾道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其華為國立北平研究院副院長。此令。

任命朱俊芬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派驗任聲樞理農林部總務司司長職務。此令。

劉鍾瑞着以陝西省水利局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陳錫湖為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浦光宗着以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呈，為少校侍衛官錢漱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河南省政府統計主任李慕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興舟署河南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內政部觀察張敬原、葉心畬、科長李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安為內政部秘書，張敬原、葉心畬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德中為浙江衢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廖士元權理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軼千為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啓華一員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廖家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吳自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管文彬辦理河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人鏡為河南省地質調查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志軒一員以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李榮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礦業電氣等處處技正王輝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炳章、錢驥晉選為客法檢法諮詢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祁秀清為青海省財政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駿聲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錫庚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王正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仁山署辦陝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水利局科長梁維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炳堃權理上海海港檢疫所事務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鴻順署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寇夢徵為蘭州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秦綏邦、夏壽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徐文煌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洪作灑、沈天惠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崗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魏昌啓、符良璧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尹述聖、施治清、杜國安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黃成勇、魏國、李超廷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水雄、徐明階、郁全勝、魏明昌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雨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鈞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松壽、曾浩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七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三易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武盛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百階、洪世家、趙克振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沈玉文、張立樞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吳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延培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柳翔雲、王子丹、陸軍砲兵少校單錦榮等三員予以停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十二一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初登）（仍）行文

令 考試院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人考院第四號呈，謹據幹部部呈督蒙減委員會等機關公務員李輝等八員任三十四年度考課至四應給其章鑄證書清冊，轉請發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號第三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從人字第五六七九號呈一件，為
核定第八軍官總隊隊員秦綏邦等二十員退為備役，發同名
冊，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秦綏邦等十七員退為備役，已有明令分別發表，其
餘朱鳳生、陳景霖、林世昌等三員請以准尉退為備役，並准備案。
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3042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捲菸用紙之製造廠進口商及捲菸廠，其製銷購運捲
菸用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財政部稅務署依本規
則管理之。

第二章 製銷

第三條 凡商人設廠專製或兼製捲菸用紙（以下簡稱紙廠），
應先將左列各項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後，方
得開始製造。

一、名稱。

二、組織（獨資或公司）。

三、資本。

四、經理負責人姓名、籍貫、住址。

五、總分廠及營業所在地。

六、捲菸用紙捲長寬度及每平方公尺重量並每

箱裝載之捲數。

第三章 紙廠

紙廠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下列各項。

一、志願書。

三、每月製捲菸用紙樣草概算書。

四、經濟部工廠或公司登記執照及商標局商標註冊執
照。

五、紙廠及經理人印鑑。

六、捲菸用紙之樣品及說明。

七、紙廠製造捲菸用紙之原料及成品，應另立賬冊登記，其存置捲菸用紙之倉庫，亦應單

獨設置，不得與別項紙類相混。

八、紙廠開始製造捲菸用紙前，應先呈請當地該管貨物稅
機關派員駐廠監視（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人員之
辦公室，應由紙廠設備。

九、紙廠於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或駐廠調查關於捲菸用紙
之貯藏或存貯等項時，應將賬簿存貯交閱，遇有諮詢
事件，應詳細陳述。

十、紙廠製造捲菸用紙，以製成捲形，適合於機製捲菸之
應用者為限，其速銷時，應按登記報經核准之捲數，
裝入木箱，並須於箱面顯明處，印有商標暨內裝捲數
及每捲長寬度之標記。

十一、紙廠對於所製捲菸用紙，應逐日造具出品日報表，將
當日工作時間及用去原料暨製成紙捲數量，分別填註
，由負責人簽名蓋章，交由駐廠員考驗轉報。

十二、紙廠所產製之捲菸用紙，祇限售與稅務署核准登記之
正式捲菸廠或捲菸商，紙廠於售賣時，應先向各於廠
或捲菸商索閱稅務署發給之捲紙速照或貨物稅局分局
所發之捲紙准購單，並須驗明所購之捲紙與速照或准

第十一條

每單所載數量及長寬度數相符，方得交貿，同時須將
一張或車票單第一聯收存，於月終連同月報表繳呈該
管稅機關核轉稅務署備查。

凡用紙要運出廠時，應將所帶運單或准購單號碼
及諸商號及捲數長寬度數，分別填註並定之兩聯式報
單上，送交駐廠員查核，駐廠員除收存一聯備案外，
另撕存根一聯簽章交還該廠收存備查，並於驗明箱裝
內容所報完全相符後，應即監視封固，在箱外貼一
紙，標明及出廠年月日之特許證，加蓋出廠職員於黏
上，並將該特許證之號碼及出廠日期，填註於

運單上，並照此單上，以憑查對。
如因故不能用紙，如有退回原廠者，須先報明訂物
主，並將紙退還該廠，並將該特許證之號碼及出廠日期，填註於

運單上，並照此單上，以憑查對。

如遇有外商發行所或發行分所時，所有關於捲
紙者，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關於紙商之

各項申辦，並須先行呈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一、若發行所或發行分所，如有一切違章行為，由原紙
商或其代理人之責任。

二、紙商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該管稅務機關，
呈請停業或移轉商號，所有成品及原料實在數目，報候該
機關驗點，印行封存，呈請稅務署酌核處置。

三、紙商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如因損壞或水漬或有其他原因，不
便移轉，將紙退回原廠，應有上項情形，不堪使用時，應
將稅務署發給之退運證，將紙退回原廠，候派員監視。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製造捲用紙之紙漿（不論固體液體），概不准運出
廠外銷售或轉讓他人。

第三章 購運

第四章 管理

第五章 執照

第六章 稽核

第七章 稽核

第八章 稽核

第九章 稽核

凡直接購運捲用紙進口商（以下簡稱紙商），其設
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廣州、
昆明、重慶、許昌、蚌埠為限。

紙商經營進口捲紙業務，應先將下列各事項，報由當
地貨物稅機關轉呈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一、名稱。

第二、組織（商行或公司）。

第三、資本。

第四、經理負責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第五、開設地點。

第六、紙商憑照前條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第七、憑照。

第八、紙商登記表。

第九、紙商登記執照（如係公司為經濟部公司登記

執照，如係商行則為地方政府或社會局登記執照

執照）。

第十、紙商登記執照。

第十一、紙商登記執照。

第十二、紙商登記執照。

第十三、紙商登記執照。

第十四、紙商登記執照。

第十五、紙商登記執照。

第十六、紙商登記執照。

第十七、紙商登記執照。

第十八、紙商登記執照。

第十九、紙商登記執照。

第二十、紙商登記執照。

第二十一、紙商登記執照。

第二十二、紙商登記執照。

第二十三、紙商登記執照。

第二十四、紙商登記執照。

第二十五、紙商登記執照。

第二十六、紙商登記執照。

第二十七、紙商登記執照。

第二十八、紙商登記執照。

第二十九、紙商登記執照。

第三十、紙商登記執照。

第三十一、紙商登記執照。

第三十二、紙商登記執照。

第三十三、紙商登記執照。

第三十四、紙商登記執照。

第三十五、紙商登記執照。

第三十六、紙商登記執照。

第三十七、紙商登記執照。

第三十八、紙商登記執照。

第三十九、紙商登記執照。

第四十、紙商登記執照。

第二十 聯發文證商，欲其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

第二十七條

在貨物稅區域內甲地之捲紙廠，如欲向外埠之地之紙

檢送署函件有需要，得指定附近口岸貨物稅機關代辦印入日報請。

捲紙報運出日後，即由並由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徵留，轉送各地貨物稅機關會明登記，送請稅務署合核。

第二十二條 拒紙之售賣，除第二章所述之紙廠外，祇限於正式登記之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店代其經銷。

紙商之貨物，復請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產紙，並未進口紙商名義上，則出售者紙商本規則上所為之一切行為，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要訛。

紙商依前項之規定，應於該貨物之裝載日，並具其貨物中之紙，送該名該紙商依其成員之票冊同書於該票冊上註明證號，再行送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會明核發之。

貨物稅機關每月底發報紙單，應於月終將購紙款數字統、核算機數量、並發准購單字號列表呈報稅務署會明核，各按其貨物申請報紙單，並該地檢討公會者，須取具之業或設有專號之保證，經該地貨物稅機關驗明，方得依該條之規定申請准購單。

各迄於廠知直接向外洋空船捲紙，應於入廠前運送保結及請准購單或連照。

第二十六條 雜聯單為四聯式，第一聯由紙之捲於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報表時，並送貨物稅機關核銷（若係捲紙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核銷）。

第二十七條 紙商由總紙商處，繳由貨物稅機關貯候驗登記，並由海關捲紙廠存，逕為登簿之用，第四聯由該單人之貨物稅機關存。

商賈運輸時，經由甲地之捲紙廠其船頭或購紙捲紙申請書，以同業於貨說之簽字蓋章，送由甲地貨物稅

機關核明，加具審核意見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轉呈稅務署核發准購捲紙運單，捲於廠領得運後，將第二聯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報送月報表時，並具銷數，其第二聯一捲運到後，文中地該捲於廠歸廠員核明入庫，第三聯由購紙捲於廠執存，隨紙運輸，另由購紙商務署裁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凡國外或未施有貨物稅區域之發於廠，向貨物稅區域內之紙商購紙捲紙，應由購紙捲於廠取具該地征收捲紙稅機關之證明書，且購紙捲紙申請書，送請原售

紙商號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之，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紙運單，將來捲紙出貨往國外或未施有貨物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捲於廠，取具海關出口或轉手證明書，送由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紙運單之證明書并連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該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捲紙運入捲於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貨物稅機關證明書并連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該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各捲紙數目。

第二十九條

各捲於廠於照單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照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買捲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鑑與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例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覈。

第三十條

無正式登記捲於廠之地方，不得購運捲紙，非正式登

第三十六條

記之標於紙，不得轉賣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捲紙於移轉紙時，非收有准購單者，或至購捲紙庫照第一點，不得將捲紙交付送行。

第三十二條

稅機關將所業移轉日期及有紙商名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與家進口紙商或於收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發務署核准，方得行之。

第三十三條

捲紙如故遺失或被水浸染，無從上驗時，如係紙商，當寫具受寶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各紙商及運營處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明確註明號碼，方准核銷。

凡捲紙有損壞不能用，或應轉換捲紙，以利續用者，將來購者時，其手續如下：

第三十五條

各紙商每月底應有發票或寄呈捲紙，總經理宣物稅機關承領時，不得私運出埠，並應明確註明號碼，方准核銷。

凡捲紙有損壞不能用，或應轉換捲紙，以利續用者，將來購者時，其手續如下：

一、紙品、開標時，如係紙商購者，應由收貨人捲紙機出其空箱，並由當時之紙商或送貨物稅機關核明銷數。

二、樣品小圖捲紙，如係紙商購去試用者，除由捲紙廠依照上述機圖贈送手繪備具證函外，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購貨人時，應再由捲紙廠來函將已用未用之長度標示，以憑查考。

三、樣品小圖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貨物稅機關，並派員監視，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藏記具報，方准核銷。

第三十七條

紙商及捲紙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貨物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為複員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或准照第一種，一併繳送貨物稅機關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則存原處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貨物稅機關使用。

捲紙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單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連照，不准入廠。

第三十八條

其係製造分廠，因紙山總廠供給者，應臨時填具申請書向貨物稅機關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各紙商及捲紙廠，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紙商向銀行銀團辦理，並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并押款數目，報明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

承受抵押人並有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庫分時，應詳細呈報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賣或移轉，並應照章領准購單或連照，不得私行發賣或讓度。

第三十九條

各捲紙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成數目，即每長四十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成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證製成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百分之一以上，即應由貨物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其相。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由該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為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各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由該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為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各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

第四十

紙商及捲紙商，如不遵照本則規範取高報獎，或各類證書，或不依助印中大惡苦，或陳報項數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官員檢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貨物稅條例捺其滿現規定的量額罰外，並得停止核發由日捲紙保貼或捲紙稱職單或通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在節減日後，該定結支辦法，仍令遵照施行。

如檸檬酸鈣，如林可霉素、保泰松或布地奈得或速尼等。

萬葉

無解根，經黨各總督者，除臣外保結單照外，即無
一毫旁榮。乞諒。某請恩復報。臣情常此固。聞
此嘆若如狂。蓋愚形有妄想，或所私見。性有不公

送降軍糧庫頭，圖他私製酒和茶，各上管貢物。
請罰，得賜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

（三）對各機關、團體、企事業單位，分別選派。
（四）向所有機關、企事業單位或物價機關，每月發

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存證，紙底
或實報候點驗，或託辭推諉，應停止其講演權

卷之三

第四十六摺
奉成則所載各種書寫草略等格式，另定之。

該猶太教員起先才，由能幹的校園秘書和他作十二、十四兩條辦理。

第四十一回 蘇東坡賜金門寺
第六十回 梁武帝六布田施行。

審議會合三十一年一月三十六日（補登）續

新編圖書通緝書

朱大郎演奸一案

司法院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京訓刑字第七三六號訓令，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准照漢奸沈濟源等，飭遵照等因。

總理特此令。此令。

卷之三

京他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五年度
日本國立圖書館著通緝書

五年處

廢止年齡特徵案由通緝理由

漢書

35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前編
附錄年月
為範
新整理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樂器訓令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閱卷一

古今圖考 卷之三

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一日東（36）羅利（一一）字第二五八號

地字第〇九號

卷之三

法令解釋

國朝高宗憲皇帝
卷之三十一

司法統指令

院解字三三四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補登)
高院長余肇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呈刑一字第十二—九號
呈一件，據據茶陵縣司法局電，請解釋某甲開由立堂究應

精成門院延年，一時無以子孫出
皇恩。業經本院統一審辦，該犯已定決，某甲於乙地閱出立堂
，其傘合數十人，俱係累犯，或被徵捕，或係參與以犯謀害宗
子之類，應拏歸正法。但念中國向來刑罰，雖強無死刑之
名號，而令行首歸獄，卒五人有餘，恐第執該款之性類者，自可依
該款處罰。如即飭免如照。再令。

陝西臨邑縣司法廳主任審判官鄒九齡奉年十一月七月代頤

稱，「某甲以五倫之德居義理號名，俗名青紅髮，於乙地開山立堂，正集令數十人夜間舉行儀式時，被乙地警察局值悉，亟捕就究，某甲是否應負刑爭責任，抑為違警行為，茲有前項說一、人民有結社自由，申憲賦國民政治的絕對的獨立之意識，不致任何利害，退一步言，某甲未經官署許可，聚

樂開會，僅貢說聲謝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廢制而已。
一二、結社自由視為人民法律上應享權利之一種，然舊約類纂
書法經社，而欲與者，雖未著宋太宗罪，而於公徂秩，二十

危險，一有報酬之行為，即應構成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

本院大史懷寧，餘飭候補副使外，應會備父母游歸既被核不當。